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就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为其联营企业励治房产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需要，目前联营公司项目开发正常，且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金额，并根据出资比例承担担保责任，我们认为担保比例合理，担保风险较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